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6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盆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進
被　　告　陳富益
被　　告　郭水益
被　　告　陳俞蓁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被　　告　林勇志
被　　告　戴汝玲
被　　告　李敏華
被　　告　江碧霞
被　　告　陳秀霞
前列江碧霞、陳秀霞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麗珠
被　　告　鄭維緒
被　　告　鄭羽晴
被　　告　黃凌熹
訴訟代理人　鄭儒基
被　　告　林文昌
被　　告　林陳碧華
被　　告　陳建勳
被　　告　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為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原告為被告林文昌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
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原告受讓被告林文昌應有部分八分之一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成為四十分之十一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47、351頁），原告已向本院聲明由其承當訴訟，茲依前開規定原應徵得兩造之同意，原告始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移轉之當事人始能脫離訴訟，惟本件因當事人多人未到場，承當訴訟之聲請無法取得兩造全體之同意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爰裁定命原告承當訴訟為被告林文昌之承當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頌棻